

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

(华南师范大学)

粤辅导员基地函〔2020〕1号

关于举办“2019年广东高校辅导员 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培养一支高质量、高水准的高校辅导员队伍，树立辅导员先进典型，宣传辅导员先进事迹，激励高校辅导员积极担负立德树人的教育使命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“2019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单位

指导单位：广东省教育厅

主办单位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（华南师范大学）、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（华南师范大学）

协办单位：广东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、广东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（佛山科学技术学院）

二、推选时间安排

1. 提交材料截止时间：2020年2月25日
2. 专家初评完成时间：2020年3月2日
3. 入围选手现场答辩时间：2020年3月8日

三、推选范围及名额

1. 申报人须是广东高校在岗专职辅导员(专职辅导员认定标准依据教育部 43 号令)；
2. 长期在一线从事大学生教育、管理和服务工作；
3. 已获得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的辅导员不再参评；已获得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提名奖的辅导员自获奖之日起两年内不再参评；
4. 专职辅导员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高校可推荐 2 名，50 人以下的高校推荐 1 名；在读研究生人数 2000 人以上的高校，可另推荐 1 名研究生专职辅导员；有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招生任务的高校，可另推荐 1 名专职少数民族辅导员。广东高校骨干辅导员工作室（建设对象和培育对象）主持人参评不占学校名额。

四、荣誉授予

本活动坚持选优培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评选出“2019 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10 名，“2019 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”奖 30 名，“2019 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”荣誉称号若干名，并从中评选出“最受学生欢迎辅导员”“最具奉献精神辅导员”“最具科学精神辅导员”“最具新媒体影响力辅导员”和“最具坚守精神辅导员”。

五、推选条件

1. 政治素养：申报人具有崇高理想和坚定的政治信念。能够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师德优良，作风扎实，坚持做到“四个相统一”，是“四有”好老师和学生引路人。

2. 能力素养：申报人的专业知识基础扎实，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和理

论水平,业务能力过硬,文化素养全面,能够很好地履行辅导员工作职责。

3. 工作业绩: 申报人在立德树人方面取得显著成果。育人实效突出,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、管理和服务工作有特色、有亮点;获得过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荣誉奖励,参加过省级以上辅导员培训研修活动;在专业化和专家化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;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过研究成果。

4. 岗位工作资历: 本科院校申报人须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管理和服务工作满4年,高职院校申报人须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满3年,申报材料所记述的工作事迹主要集中在近三年(自2017年1月起算)。

六、推选程序

1. 校内遴选。各高校合规确定人选相关信息及事迹应在校内进行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按通知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。

2. 专家推选。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初评,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全方位考察,确定入围人选。

3. 现场答辩。入围人选进入终评答辩,结合初评成绩,确定结果。

七、材料报送

(一) 材料内容

1. 申报人个人事迹材料。包括工作思路、育人实效、经验总结等方面内容,标题要凝练概括申报人选事迹,不少于3000字;

2. 申报人所带班级的学生联系方式;

3. 申报人电子版证件照(1寸2.5*3.5cm,413*295像素,蓝底)1张和生活照(像素不小于1024*768)3张,格式为JPG;

4. 申报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尚未公开发表的研究论文,不低于5000字;
5. “2019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评选报名表A表、B表;
6. 申报人获奖情况、申报人所带班级及学生获奖情况佐证材料PDF汇总文件。

注: 上述材料需真实, 作假或挪用他人成果, 将被通报并取消申报资格。

(二) 报送方式: 2020年2月25日前, 各高校将上述6项申报材料的Word格式文档和PDF格式文档发送到邮箱 gdfdy@foxmail.com, 文件命名格式: 院校-姓名-“2019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评选活动申报材料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(华南师范大学)、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(华南师范大学)办公室: 陈杰聪, 020-87590104, 13392601536; 陈晓啦, 020-85211002、15902013504。

- 附件: 1. “2019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评选报名表A表
2. “2019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评选报名表B表
3. 报名表填表说明

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(华南师范大学)
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(华南师范大学)

2020年1月11日



附件 1

“2019 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评选报名表 A 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 (粘贴相片)
出生年月		学校名称				
院系		现任职务				
职称		岗位性质				
政治面貌		学历		学位		
担任辅导员时长	年 月		2019 年负责 班级和学生数			
联系电话			Email			
联系地址						
除“年度人物”外，其它参评奖项 (五选一)						
1. “最受学生欢迎辅导员”； 2. “最具奉献精神辅导员”； 3. “最具科学精神辅导员”； 4. “最具新媒体影响力辅导员”； 5. “最具坚守精神辅导员”						
工作简历	示例：2015 年 9 月至今，担任生物学院辅导员。					
参加省级 (含省级) 以上培训情况						

<p>本人获得 校级以上（含 校级）的 奖励情况</p>	
<p>本人公开发表的 研究成果</p>	
<p>所带班级 及学生获奖 校级以上（含 校级）的 奖励情况</p>	
<p>本人签名</p>	<p>本人承诺以上所填情况属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推荐 意见</p>	<p>本单位已核实申报人需提交的全部材料准确无误并同意推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分管校领导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校党委盖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“2019 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评选报名表 B 表

出生年月		性别		民族	
政治面貌		学历		学位	
担任 辅导员时长	年 月		2019 年负责 班级和学生数		
除“年度人物”外，其它参评奖项 (五选一)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“最受学生欢迎辅导员”; 2. “最具奉献精神辅导员”; 3. “最具科学精神辅导员” ; 4. “最具新媒体影响力辅导员”; 5. “最具坚守精神辅导员” 					
参加省级 (含省级) 以上培训情况					
工作简历		<p>示例：2015 年 9 月至今，担任生物学院辅导员。</p>			

<p>本人获得 校级以上（含 校级）的 奖励情况</p>	
<p>本人公开发表 的研究成果</p>	
<p>所带班级 及学生获奖 校级以上（含 校级）的 奖励情况</p>	

附件 3

填表说明

1. “出生年月”请按照“X年X月”格式填写，如“1975年6月”；
2. “现任职务”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，如“院党委副书记”、“院学工办主任”等，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“辅导员”；
3. “职称”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，如“教授”、“研究员”、“讲师”、“助教”等，不要仅填写“初级”、“中级”或“高级”；
4. 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等；
5. “学历”请填写最终学历，如“本科”、“硕士研究生”、“博士研究生”；
6. “学位”请填写“学士”、“硕士”或“博士”；
7. “担任辅导员时间”自从事辅导员工作起，截至2019年12月，如有多段辅导员工作经历请在工作简历处详细填写；
8. “2019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”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，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，如“2019级本科2个班，共78人”或“2018级硕士1个班，2018级本科3个班，共165人”，如为院（系）党委（总支）副书记或团委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、带学生的，请填写“负责全院学生工作”；
9. “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”请注明参加时间及培训名称，如“2019年11月，参加第263期广东省高校辅导员骨干培训班研修”；
10. “本人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”请注明文章标题、刊物（图书）名称、刊号（图书号）
11. “本人及所带班级、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情况”，请注明获奖时间。